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產業 AI 智慧增值服務整合計畫

114 年度
產業 AI 公版教材授課講師培訓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目錄

一、 辦理目的	1
二、 申請說明	1
三、 培訓期間	2
四、 作業流程	2
五、 審查作業	4
六、 結果公告	4
七、 培訓機制	4
八、 擔任授課講師須知	5
九、 其他注意事項	5
十、 聯絡窗口	6
附件一、個資同意書	7
附件二、報名表	8
附件三、履歷表	9

一、辦理目的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產業 AI 智慧增值服務整合計畫」全面培育臺灣產業 AI 人才，制定產業 AI 公版教材並據以培訓授課教師。為滿足大量產業 AI 人才培訓需求，透過辦理「產業 AI 公版教材授課講師培訓」（以下簡稱本培訓）增加授課講師庫，以加速公版教材擴散，增強產業 AI 基礎理論與實務應用，最終達到以 AI 驅動並加速製造業的轉型。

二、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

1. 本培訓預計分兩梯次辦理，共培訓 40 名（另備取 10 名），採審查方式辦理，依申請人資格、繳交資料等進行兩階段審查。
2. 本培訓課程免費，不得重複報名，經審查通過者須全程參加以維護培訓品質，無法全程參加者請勿報名。
3. 授課講師須符合下列至少一項資格，說明如下：
 - 教學經驗：具備 3 年以上 AI 相關教學經驗。
 - 技術技能：有取得國內外 AI 相關證照者。
 - 學歷：具備資通訊相關領域的碩博士學位。

(二)申請方式

有意參加本培訓者請於 **114/2/8（六）17:00** 前至報名網站完成線上申請：<https://reurl.cc/qn4Y9g>，並依說明於期限內提供完整佐證資料，以便進入後續資格審查作業。

(三)申請文件

報名須檢附必要資格文件，以利審查。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可另行提供加分項目佐證資料做為審查參考。

類別	項目
必要資格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歷簡介及自傳（不限格式，內容須包含申請動機）● 相關工作證明● 聘書或授課證明影本● 證照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加分項目 佐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結業/完訓證書影本● 榮譽事項（獲獎獎項等）● 研究項目（研究計畫、論文、期刊、出版書籍等）● AI 產學合作案相關文件

三、培訓期間

(一)本培訓共有兩梯次，每梯次為期三日。

(二)每日課程自 9:30 至 19:30（含午餐及休息時間）需全程參加。

(三)第一梯次/南區場次辦理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9（三）～21 日（五）**

第二梯次/北區場次辦理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4（一）～26 日（三）**

四、作業流程

報名本培訓者需經兩階段遴選，通過資格文件審查及專家委員審查，始可成為受訓講師名單。相關流程規劃如下：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備妥資料至線上系統報名] --> B[資格文件審查] B -- 符合資格 --> C[專家委員審查] B -- 未符資格 --> B1[不通過] C -- 符合資格 --> D[寄送錄取通知] C -- 未符資格 --> C1[不通過] D --> E[參加培訓課程] E --> F[資料建立至授課講師庫] F --> G[擔任公版教材授課講師] </pre>	<p>(一) 備妥資料至線上系統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 https://reurl.cc/qn4Y9g 填寫報名表單。 報名翌日起算之一日曆天內將所需檢附文件寄至 rima@mail.tca.org.tw。 <p>(二) 資格文件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團隊根據報名者檢附文件進行初審，若文件缺漏或未符資格將判定為不通過，報名文件恕不另返還。 文件準備齊全且通過資格審查者，可進入複審名單。 <p>(三) 專家委員審查</p> <p>專家委員將依據審查標準與加分項目佐證資料進行審查，擇優入選。</p> <p>(四) 寄送錄取通知</p> <p>將於網站公告已完成審查之資訊，並寄送錄取通知信至合格者之 E-mail，未合格者恕不通知。</p> <p>(五) 參加培訓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行前通知信至指定地點參加培訓課程。 須完整參加三日課程。 <p>(六) 資料建立至授課講師庫</p> <p>完成培訓課程後，會將各講師完整學經歷與聯繫方式建立至授課講師庫，供相關培訓單位邀請講師授課。</p> <p>(七) 擔任公版教材授課講師</p> <p>接受相關培訓單位之邀請，進行產業 AI 公版教材授課事宜，協助擴散公版教材，培訓產業 AI 人才。</p>

五、審查作業

專家委員將依據審查標準與加分項目佐證資料進行審查，擇優入選。

審查項目 權重	審查要項
必要資格 60%	※須符合下列至少一項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經驗：具備3年以上AI相關教學經驗。● 技術技能：有取得國內外AI相關證照者。● 學歷：具備資通訊相關領域的碩博士學位。
加分項目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悉AI工具或一種以上的程式語言（如：機器學習/電腦視覺/自然語言處理/數據分析）● AI相關榮譽事項● AI相關研究項目● AI產學合作案經驗

六、結果公告

本計畫網站將公告已完成審查之資訊（製造業AI升級引擎：<https://aimfg.org.tw/>），並寄送通知信給合格者，未合格者恕不通知。

七、培訓機制

本培訓預計邀請具豐富教學經驗之AI專家進行公版教材授課，課程內容以公版教材為主，並搭配AI實作演練，使參加培訓之授課講師能清楚理解公版教材之教學目標、方法與跨產業應用案例介紹，以利後續於培訓單位進行公版教材授課時，能發展出一套符合各產業學員的教學方式，協助推動公版教材擴散。

課程表將於錄取通知信內提供，惟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課程表的權利，培訓內容以活動當天課表為準。

八、擔任授課講師須知

(一) 權利

1. 課程費用（含講師鐘點費、教材、午餐茶水、教室場地及專業攝影等）由本計畫提供，全程免費。
2. 全程參加且通過培訓課程者，可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 AI 公版教材授課講師」結訓證書。
3. 結訓後將各講師之完整學經歷與聯繫方式建立至授課講師庫，供相關培訓單位邀請講師授課。講授相關培訓單位舉辦之課程，可依該課程方案及相關規定支領授課鐘點費、差旅費等相關費用。

(二) 義務

1. 應積極接受相關培訓單位之邀請（時間可協議），進行產業 AI 公版教材授課事宜，並配合填報授課相關紀錄回饋，做為授課講師推廣服務及人才庫管理之參考。如多次未能配合授課邀請並查證屬實，將自授課講師庫移除並註銷相關資訊。
2. 另如有下列情事，經審議後將自授課講師庫移除並註銷相關資訊：
 - (1) 填報個人資訊虛偽不實經查明者。
 - (2) 教學推廣涉及政黨、政治人物或宗教等置入性行銷經查證屬實。
 - (3) 教學推廣重複請領講師費或推銷產品之商業行為等經查證屬實。
 - (4) 涉及爭議、有違機關立場或有損於機關形象者。
 - (5) 其他教學不力或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課程需全程參加，若有缺課則無法取得結訓證書，且無法享有本課程提供之豐富學習資源。
2. 經錄取後資格無法轉讓。若無法參加課程者，請主動於開課 3 日前（不含開課當日）聯繫主辦單位。

3. 主辦單位將於課程前 5 日以 E-mail 寄發開課行前通知及注意事項，請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
4. 參加本課程即同意授權本計畫團隊進行攝錄影、製作及公開播送，做為未來推廣使用。
5. 若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課程進行時，將依政府公告為準。若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當日課程即取消，將另行於課程群組公布最新資訊並以 E-mail 寄發課程日期異動通知。
6. 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與師資異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計畫執行團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計畫聯絡人：

吳小姐（E-mail：rims@mail.tca.org.tw）

(02)2577-2011 #19（請於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來電）

附件一、個資同意書

僅供參考格式，統一至線上報名網站填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產業 AI 智慧加值服務整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將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本計畫相關辦理或執行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所定業務、寄送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公司名稱、聯絡人姓名、身分類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手機、E-mail、銀行帳號、出生年月日、地址、個人肖像。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機關(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活動承辦人吳小姐（電話 02-25772011，分機：19）。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肖像權同意提供：**

一、授權內容：立同意書人同意本計畫有拍攝、使用、公開展示立同意書人肖像之權利。

二、授權期間/地域：不限期間及地域永久授權。

三、授權條件：無償授權。

四、如您不同意授權本計畫使用您的肖像，後續將無法為您拍攝、錄影並用於本計畫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公開媒體或社群露出呈現上。

五、本人同意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我同意我不同意**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勾選「我同意」授權貴機關(構)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貴機關(構)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我不同意

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報名表

僅供參考格式，統一至線上報名網站填寫

AI 授課講師培訓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Email			連絡電話		
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現職					
專業技能	(請簡述自身擅長領域或技術，例：機器學習、電腦視覺等)				
推薦單位	(例：電子資訊組/XXX 公會)				

相關佐證文件請郵寄至：rma@mail.tca.org.tw

* 審查內容如下，請務必提供第 1~4 項必要資格文件。

項目	內容	是否提供相關文件	
		是(打✓)	否(打✓)
1.履歷簡介	自傳內容須包含申請動機。		
2.教學經驗	具備 3 年以上 AI 相關教學經驗。		
3.技術技能	有取得國內外 AI 相關證照者。		
4.學歷要求	具備資通訊相關領域的碩博士學位。		
5.加分項目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三、履歷表

參考格式

(請自行下載填寫，完成後併同「應備文件」寄至指定信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請放照片	
聯絡電話 (將以手機號碼為主要聯絡方式)	手機號碼：			
	電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科系 (至少一筆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畢(肄)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工作經歷 (至少一筆現職)	公司名稱		工作職稱	
教學經歷 (至少一筆)	任教單位		任教科目	
專業技能				
自傳 (須包含申請動機)				

*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減或以附件補充內容。